

Brent Irvin 龙卫球◎名誉顾问

**The Governance and Liability of
Internet Intermediary**

网络平台治理 与法律责任

周学峰 李平◎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网络平台治理 与法律责任

The Governance and Liability of Internet Intermediary

本书主体部分共分为十章，第一章系从多视角对网络平台的基础理论进行阐述。第二章是关于网络平台治理机制的论述，包括网络平台治理的含义、原则与规则体系。第三章至第八章系对网络平台法律责任的国别研究，选取了美国法、德国法、英国法、日本法和韩国法作为研究对象，并将网络平台的法律责任区分为三大类，即网络平台的民事责任、网络监管与行政责任，以及网络平台的刑事责任。第九章对我国网络平台法律责任的现状进行了描述、分析和评论。第十章就如何完善我国网络平台法律责任制度提出了一些建议。本书所做的研究与探讨，旨在探索各国网络平台法律制度在发展中形成的规律，从而为完善我国相关法律制度提供借鉴经验。



中国法制出版社
官方微信



法律阅读
从未如此有趣

上架建议 网络平台·法律实务

ISBN 978-7-5093-9368-0



9 787509 13936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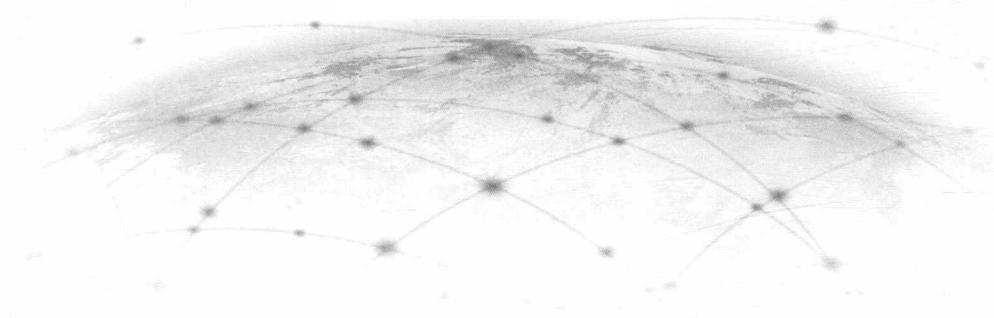
定价：118.00元

Brent Irvin 龙卫球◎名誉顾问

The Governance and Liability of
Internet Intermediary

网络平台治理 与法律责任

周学峰 李平◎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网络平台治理与法律责任 / 周学峰, 李平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7

ISBN 978 - 7 - 5093 - 9368 - 0

I. ①网… II. ①周…②李… III. ①计算机网络管理 -
法律责任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1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57026 号

策划编辑/责任编辑: 韩璐玮

封面设计: 李宁

网络平台治理与法律责任

WANGLUO PINGTAI ZHILI YU FALÜ ZEREN

主编/周学峰 李平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8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26.75 字数/371 千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9368 - 0

定价: 1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70084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名誉顾问: Brent Irvin 龙卫球

顾问: 王琪全 谢兰芳 司 晓 冯明杰

主 编: 周学峰 李 平

副主编: 裴 炜 王 喆

撰 稿 人: (按姓氏笔画)

丁海俊 王 喆 付 强 朱晓婷

刘 颖 杜志浩 李 平 李 昊

周学峰 杨 乐 杨登杰 杨 静

张钦坤 泮伟江 孟春婷 查云飞

徐 实 黄 河 黄嘉慧 董新义

傅 宇 蔡雄山 裴 炜

走进网络平台责任时代

——《网络平台治理与法律责任》代序

龙卫球*

周学峰教授和李平研究员主持的“网络平台治理与法律责任”研究课题成果即将面世，这对于网络信息法学界和实务界来说，可以说是一件大幸事！互联网发展到了平台阶段可以说是互联网的一个重大提升，但是由此也使得互联网组织生产生活的方式发生了重要转型，即进入到了一个平台时代——这场平台化之大潮，浩浩荡荡，席卷方方面面，经济、社会、文化与政治，无一不置身于平台化之中。近十年，我们已经见证了国内外各领域网络平台的巨无霸式的成长和扩张，像商业意义的“eBay”、“Uber”，淘宝、京东、携程、滴滴，社交通讯意义的“facebook”、微信，信息搜索意义的“google”、百度，文化传媒意义的“今日头条”，等等，这些正在深刻改变着我们的生产生活关系，影响着我们的交往和利益关系，当然这更对我们的治理带来极大挑战，而且这种挑战随着平台科技和应用的不断迭代，本身还在动态发展。那么，从“希冀善治”的原则而言，平台化的实践和现实，对于当代治理来说提出了何种转型要求呢？从法律治理特别是到法律责任这一复杂问题来说，正在呈现什么样的趋势呢？

目前，我国有关网络平台的研究和法律实践正在迅速开展，学者从中不断提出大量的法律课题，形成了许多有益的研究成果，其中也出现了不少特殊的值得研究的新案例。立法在平台治理和法律责任问题上已经取得不少进展。但是，总的来说，我国关于网络平台治理和法律责任问题的理论和对策研究，还处于极为不成熟和不系统的阶段。相关立法也因此严重滞后，平台运营与经营多为依靠自律，实践做法往往十分任性，常被业界形容为“新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

丛林规则”。现行法律中尽管存在可以资用的一些规定，例如《侵权责任法》第36条确立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规定，可以扩及适用于网络平台的侵权责任；《网络安全法》多处规定，对于网络运营者建立了具体的网络安全义务和责任，也同样应当推及于网络平台，但是这往往都不是量体裁衣的结果，因此并不是令人满意的方案。国外网络发达国家在网络平台治理上也处于新法形成的时期，但是比较起来，关于网络平台的规范体系已经在许多方面展开，并且在一些重要的方面逐渐成型。考虑到在国际大环境下，互联网的竞争，更多的时候是制度和法律的竞争，从这个意义上说，我国急需加强网络平台治理的法律研究，以备网络事业大发展之需。

众所周知，网络平台治理和法律责任的全面研究非常困难，是当今网络法学界众多高难课题中的难关。究其原因，不仅在于这种研究的综合性要求极高，网络平台法律治理涉及多个法律部门，从民商法、经济法到刑法、行政法、程序法乃至宪法，可谓不一而足，在法学二级学科分立如此泾渭分明的现状下，很难有学者愿意或敢于组织这种跨学科的研究；而且还在于这种研究在平台本身还面临类型不断分化、应用不断区分的现实和趋势，因此存在细分研究的必要性，而这种网络平台分类和应用细分本身是前所未有的全新的实践，需要强大的创造性研究能力，因此具有极大的挑战性。

所幸，有北航法学院的周学峰教授、腾讯公司的李平研究员二位携手勇挑大梁，他们作为我国目前活跃在网络法研究锋线上的出色专家，年富力强，知识扎实，视野开阔，又极具有平台实践和平台管理的业态敏感性，因此以高度的学术责任心组织了此项宏大研究。他们以开放组织和产学合作的方式，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网络法研究团队和腾讯公司特别是腾讯公司法务团队的合力支持下，组织数十人克难攻坚。整个研究团队通过历时近两年的紧密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背景优势和研究经验，以网络平台法律责任为侧重，做出了全面、精细的研究。

在他们组织研究过程中，我也有机会受邀出席多次内部的研讨活动，亲历了整个的研究过程，在最终成稿之后，又做了先睹为快的阅读，受益匪浅。全书搭建了非常合理而实用的研究框架，进行充分的比较研究，做出了相应的理论、规则、实践的梳理和分析，厘清了与许多网络平台相关的法律问题，提出了大量的法律政策建议。本书关于美国、德国、英国、日本、韩国五国的网络平台相关问题典型研究，最为可圈可点，这些比较研究做得系统、深入、精准、凝练，充分揭示和对比了这些国家关于网络平台治理和法律责任

的法律依据、法律体系理解和相关机理，重点就平台民事责任（含侵权责任、知识产权责任等）、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等方面，有效归纳相关规则、分析相关实践，对蕴含理论要点进行趋势预测。

例如，关于美国的网络平台具体研究：研究者精准揭示，《美国通信正派法案》在平台民事责任问题上发挥基本规范的意义，构建了独立的网络平台责任基本准则，特别是其中的第 230 条的适用和适用限制问题。在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上，通过就平台间接责任的细分研究，展示了具体实践的复杂差异，并且呈现其严格化的趋势。在行政责任上，显示在营业自由、职业自由的基础上，网络平台是通过经济行政法特别是交易公平法的方式受到联邦和州的双重监管，其中特别注重对于提升自律的引导，同时在色情、淫秽内容和对儿童保护方面存在复杂性和特殊性。在刑事上则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身份证件、鉴真标识或信息诈骗及相关行为犯罪，与计算机相关的诈骗犯罪，对电信、电子或口头通讯的监听和泄露犯罪，非法获取通讯记录犯罪，主动泄露用户通讯或相关记录犯罪等。这些使得美国网络平台法在整体上达到了相当的成熟性，保持了治理上巨大的领先优势。

又比如，对于德国网络平台的具体研究：研究者在民事责任问题上，准确地将《欧盟电子商务指令》和《德国电信媒体法》（TMG）在体系上结合起来，并就 TMG 作为基础规范的基本架构规定，特别是通过对 TMG 第 7 条承担责任的一般原则，第 8 条纯粹信息传播义务，第 8 条第 2 款、第 9 条信息系缓存义务，第 10 条信息托管义务进行解读，以及对欧洲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相关判例分析，准确归纳出网络平台就用户信息在发布前无一般监管义务、发布后基于妨害者责任承担间接责任、在特殊情况下用户信息发布后负有监管义务的一般原理。在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上，则以 TMG 的一般适用、《信息社会版权指令》和《德国著作权法》中的数字化复制权、向公众再现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体系结合为基础，进行了梳理和分析，归纳出网络平台对于用户行为的责任区分。首先是行为人或参与人责任与间接责任的区分；其次是在间接责任承担的情况下，其重点仍然是妨害者责任，但到了反不正当竞争法领域则转为违反安全注意义务的责任。在行政责任上，注重《基本法》保障职业自由、表达自由与第 5 条“一般法律和保护青少年或个人”的限制之间的平衡，网络平台行政责任规定主要依托于传统的行政法秩序、《广播电视国家协议》、《青少年媒体保护国家协议》、《赌博国家协议》、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等特别法；最近，为了解决社交网络空间治理难题，出台

《网络执行法》，引入行政监管和处罚措施，明确、强化大型一般社交网络平台对违法内容的监管义务。在刑事责任上，除应用于网络治理的《刑法典》相关规定，还要注意2001年《网络犯罪公约》的适用，但是《德国电信媒体法》第7条到第10条的规定，为网络平台责任过滤机制起到了相应的作用，在探讨对用户行为承担刑事责任时，理论上还涉及“中立的帮助行为”问题。其他相关国家的比较研究大抵也是如此。

上面这些研究结果，是以往既有的研究难以达到的，不仅极为系统，而且材料丰富、归纳精准，在分析深度上也存在明显的进展。全书绝大多数资料都是来自第一手，研究者们做出了巨量的资料爬梳和缜密的整理思考，并且在重点国别研究基础上还进行了系统的比较和总结。我个人以为，仅就比较法研究这一部分而言，该研究成果就可以说是目前国内这一领域可见的最为完整、最为系统也最为权威的成果。本书研究建立在充分扎实的比较研究的基础上，但其贡献又不限于这些比较成果，它以比较材料为支持，还研究了网络平台的基础理论、治理机制、我国平台法律责任的现状与检视、我国网络平台法律责任制度完善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通过研究，廓清了现存的关于网络平台事物性质、相关治理和法律责任的基本理论、存在的问题和发展趋势的许多模糊认识，对于网络平台的相关理论根源、治理必要性、我国平台立法和实践问题、未来的制度改进设计，可谓做出了深化理解，特别是提出了许多有益建议。

总之，本书大大提升了我国在网络平台治理和法律责任研究课题的整体研究水平，可喜可贺，不仅是一顿新知识的的大餐，也是一场新思想的盛宴。当然，可能是限于时间的原因，也有不少遗珠之憾，例如关于网络平台治理机制的研究，用墨不多，显得比较单薄，留下继续研究的余地。我想，也许本书的组织者是希望下一个阶段再组织攻关吧。是为序。

2018年6月14日

前 言

网络平台的兴起是当今互联网发展最为突出的特征之一。目前，Facebook 的全球用户数量已超过 20 亿，比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的人口数量都要多，已逾世界人口总数的四分之一，而微信的用户数量也超过了 10 亿关口，成为中国手机用户最为常用的 APP 之一。互联网是我们获取信息与商品、进行社会交往、经济往来、生活娱乐、发表公共言论、参与公共事务的重要途径，网络平台处于这些路径的重要关口处，与此同时，它也成为各种利益、矛盾、冲突的汇集之所在，在一些社会事件中常常被推到风口浪尖。放眼全球，无论是打击假冒伪劣商品、防范电信诈骗、集资诈骗、交友诈骗，还是治理谣言、假新闻，或反对低俗言论、仇恨言论、恐怖主义言论，都可能与网络平台息息相关。如何看待形形色色的“平台现象”，如何认识网络平台在网络空间治理中的地位、作用与责任，已成为当今社会无法回避的现实问题。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系“网络平台治理与法律责任”研究课题的成果。该项课题系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发起的，联合了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央财经大学、腾讯公司法务平台部、腾讯研究院等机构二十余位从事网络法研究和实务的专家学者，共同组成课题组，对网络平台问题展开专题研究。

本书主体部分共分为十章。第一章系从多视角对网络平台的基础理论进行阐述。网络平台是一个含义非常宽泛、多变的概念，其在计算机科学、经济学、社会学和法学中的含义不尽相同，因此，从多学科的不同视角出发对网络平台进行比较研究是非常有意义的，其不仅可以开阔视野，而且也有助于更好地把握网络平台在法学中的含义。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网络平台”这一概念已开始越来越多地进入各类法规和规章中，成为正式的法律用语，因此，准确地把握其含义是非常重要的，而类型化研究则是法学研究的重要方法，所以，我们在本章中对网络平台进行了初步的分类。

第二章是关于网络平台治理机制的论述，包括网络平台治理的含义、原则与规则体系。网络平台的治理与网络平台的法律责任是两个密切相关的问题，

透过网络平台治理的制度安排，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网络平台法律责任的功能、定位与边界问题。网络平台治理是一个内容非常宽泛的主题，人们可以从不同的视角出发来对其进行分析，我们选取的角度是与网络平台相关的各种规则的制定与实施中的权力分配，以及与之相伴而生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分配。

第三章至第八章系对网络平台法律责任的国别研究。我们选取了美国法、德国法、英国法、日本法和韩国法作为研究对象。之所以选取以上五国，一是考虑到上述五国是当今世界上网络产业比较发达的国家，二是考虑到上述五国的法律各具特色，其分别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在进行国别研究时，我们将网络平台的法律责任区分为三大类，即网络平台的民事责任、网络监管与网络平台的行政责任，以及网络平台刑事责任。在进行了国别的平行研究之后，在第七章进行了对上述国别的比较研究，对上述国家的法律的异同点进行了比较，并区分网络平台的类型而进行了纵向的比较研究，旨在探索各国网络法律制度在发展中形成的规律，从而为完善我国相关法律制度提供借鉴经验。

第九章对我国网络平台法律责任的现状进行了描述、分析和评论，并指出我国现行网络法律制度所存在的可进一步完善之处。第十章则在前述对外国法的国别研究和对中国法问题的分析的基础之上，就如何完善我国网络平台法律责任制度提出了一些建议。

最后一部分是本书的结语。在这一部分，我们与读者分享了对于网络平台治理与法律责任的相关的一些观点。

网络平台的治理与法律责任，是一个内含丰富、外延宽阔的宏大话题，本书所做的关于网络平台的研究仅仅是初步的，仍有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的深入研究与探讨，特别是伴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迭代更新，新的商业模式不断出现，网络平台所呈现出来的“面貌”，其在社会政治、经济、人际交往中所扮演的角色，所引发的争议与问题，也在不断地发生变化，这些都需要我们进行持续的跟踪研究。

站在今天的角度去看未来，关于网络平台，有许多待解的谜题，如未来的网络世界是更加中心化，还是趋于去中心化，网络平台是走向集中还是离散？虚拟社会中的网络平台治理模式的演变方向，是与现实世界中的国家、社会、企业的治理模式更加趋同，还是越离越远？网络平台法律责任的分担模式是否会随着新技术或新商业模式的出现而呈现出我们今天所无法预料到的新走向？我们期待着与感兴趣的读者们共同分享预言，并在未来共同揭开谜底。

目 录

第一章 网络平台的基础理论 // 001

第一节 网络平台的含义与类型 // 003

一、网络平台含义的界定 // 003

(一) “平台”的原义 // 003

(二) 计算机技术背景下的“平台” // 003

(三) 经济学背景下的“平台” // 003

(四) 法律背景下的“平台” // 004

二、网络平台的类型划分及其意义 // 009

第二节 经济学视角下的网络平台 // 012

一、经济组织形式的发展阶段 // 012

二、网络平台兴起的经济背景——从交易到分享 // 013

(一) 经济发展与互联网技术的融合 // 013

(二) 网络平台的基本经济原理 // 013

三、网络平台的经济学理论框架 // 016

(一) 问题所在 // 016

(二) 分享经济价值论中的技术因素：网络平台 // 017

(三) 分享经济均衡论中的双层规划： // 017

(四) 平台拥有与人人自由（可得使用） // 018

四、经济学视角下的网络平台的治理 // 018

第三节 社会系统理论视角下的网络平台 // 020

一、导论 // 020

二、沟通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 // 022

三、沟通的难以实现性：沟通媒介理论 // 024

四、互联网沟通媒介给国家治理带来的挑战 // 026

五、作为沟通媒介的网络平台的责任 // 028

六、结语 // 030

第二章 网络平台的治理机制 // 031

一、网络平台治理的含义 // 033

(一) 治理的含义 // 033

(二) 网络平台治理的含义 // 033

二、网络平台治理的原则 // 034

(一) 多方利益主体协同共治原则 // 035

(二) 规则治理、技术治理与市场约束互补原则 // 037

(三) 公开、透明的原则 // 040

(四) 鼓励创新原则 // 041

三、网络平台治理的规则体系 // 041

(一) 国际条约 // 042

(二) 国家立法 // 042

(三) 互联网行业的自律规范 // 042

(四) 用户协议、平台公约 // 043

第三章 美国法上的网络平台法律责任制度 // 045

第一节 网络平台的民事责任 // 047

一、美国网络平台在侵害名誉权、隐私权等方面的民事责任 // 047

(一) 相关法律规则概述 // 047

(二) 《通信正派法案》第 230 条与相关判例 // 048

(三) 《通信正派法案》第 230 条的适用限制 // 053

二、网络平台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民事责任 // 056

(一) 著作权 // 056

(二) 商标权 // 069

(三) 专利权 // 079

(四) 小结 // 083

三、网络平台在保护个人数据方面的民事责任 // 084

第二节 网络监管与网络平台的行政责任 // 085

一、美国关于网络平台的监管体制 // 085

- (一) 联邦监管体制 // 085
 - (二) 州监管体制 // 086
- 二、对网络隐私保护的监管 // 087
 - (一) 联邦贸易委员会的监管 // 087
 - (二) 州政府的监管 // 090
 - (三) 对儿童隐私信息的保护 // 090
- 三、对用户发布的信息内容的管制 // 093
 - (一) 《通信正派法案》的宪法争议 // 093
 - (二) 《儿童上网保护法》的宪法争议 // 094
 - (三) 《儿童网络保护法》 // 095
 - (四) 报复性宣扬他人性图片 // 095
 - (五) 《通信正派法案》第 230 条 // 095
- 第三节 网络平台的刑事责任 // 097
 - 一、网络平台责任的判例演变 // 097
 - 二、对《通信正派法》第 230 条的分析 // 098
 - (一) 一般免责规定 // 098
 - (二) 免责例外 // 098
 - (三) 免责例外认定标准 // 100
 - 三、网络平台可能承担刑事责任的犯罪 // 101
 - (一) 侵犯知识产权类犯罪 // 101
 - (二) 身份证件、鉴真标识或信息诈骗及相关行为犯罪 // 101
 - (三) 与计算机相关的诈骗等犯罪 // 101
 - (四) 对电信、电子或口头通信的监听和泄露犯罪 // 101
 - (五) 非法获取通信记录犯罪 // 102
 - (六) 主动泄露用户通信或相关记录犯罪 // 102
 - 四、网络平台的配合执法义务 // 103
 - (一) 通信监控配合义务 // 103
 - (二) 通信信息披露义务 // 104
 - (三) 通信信息备份义务 // 104

第四章 德国法上的网络平台法律责任制度 // 105

第一节 网络平台法律责任的一般规则 // 107

- 一、关于网络平台法律责任的一般性法律规定 // 107

- (一) 《欧盟电子商务指令》上的相关规定 // 107
- (二) 《德国电信媒体法》上的相关规定 // 108
- 二、对《德国电信媒体法》上的相关规定的解读 // 109
 - (一) 适用范围 // 109
 - (二) TMG 第 7 条：承担责任的一般原则 // 111
 - (三) TMG 第 8 条：纯粹的信息传输服务 // 113
 - (四) TMG 第 8 条第 2 款和第 9 条：信息缓存服务 // 114
 - (五) TMG 第 10 条：存储托管 (Hosting) 服务 // 115
- 三、欧盟法上的典型案例 // 118
 - (一) 欧洲法院 (ECJ) 的判例 // 118
 - (二) 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 // 120
- 第二节 网络平台承担民事责任的一般原理 // 123
 - 一、网络平台经营者的监管、审核义务 // 123
 - (一) 信息发布前无一般监管义务 // 123
 - (二) 信息发布后的审核义务 // 124
 - (三) 信息发布后的特殊监管义务 // 130
 - 二、对网络平台经营者可能产生的请求权 // 130
 - 三、网络平台在人格权及信息自决权侵权领域的民事责任 // 133
 - 四、德国法上网络平台侵犯人格权的典型案例 // 138
 - (一) 自动联想功能案 (Autocomplete - Funktion) // 139
 - (二) 医生评价平台案 (jameda. de II) // 140
 - (三) 曼海姆的种族主义者案 // 141
-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下的网络平台责任 // 142
 - 一、德国网络平台的知识产权侵权责任 // 142
 - (一) 网络平台上侵犯知识产权 (著作权) 的行为 // 143
 - (二) 德国法上网络平台侵犯知识产权的民事责任 // 150
 - (三) 德国法下各种网络平台类型的责任规则 // 158
 - 二、德国法上网络平台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责任 // 163
 - (一) “中间人”的认定标准 // 164
 - (二) 商业行为 // 165
 - (三) 竞争关系 // 165
 - (四) 行为的不正当性 // 166

- (五) TMG 的责任免除规则 // 167
- (六) 典型案例分析 // 167
- 第四节 网络监管与网络平台的行政责任 // 170
 - 一、德国互联网治理的宪法基础 // 170
 - 二、《德国电信媒体法》上的相关规定 // 173
 - 三、秩序行政法领域的网络监管 // 175
 - (一) 秩序行政法的危险防御 // 175
 - (二) 《广播电视国家协议》 // 176
 - (三) 《青少年媒体保护国家协议》 // 178
 - (四) 《赌博国家协议》 // 180
 - (五) 对国外网络平台的屏蔽 // 181
 - 四、社团的禁止 // 184
 - 五、德国的个人数据保护制度 // 185
 - 六、网络平台的自律实践 // 188
 - 七、最新进展：《网络执行法》颁布 // 189
 - (一) 适用范围 // 190
 - (二) 对违法信息投诉与处理程序 // 191
 - (三) 通报义务 // 192
 - (四) 行政处罚 // 193
 - (五) 关于《网络执行法》引发的争议 // 193
 - 八、结语 // 194
- 第五节 网络平台的刑事责任 // 195
 - 一、德国刑法典上的相关规定 // 195
 - (一) 预备实施严重危害国家的暴力犯罪 // 196
 - (二) 为实施严重危害国家的暴力犯罪建立联系 // 197
 - (三) 成立犯罪团体 // 197
 - (四) 成立恐怖组织 // 198
 - (五) 境外犯罪组织和恐怖组织、没收和征收其财产 // 200
 - (六) 煽动民众 // 200
 - (七) 引导他人实施犯罪行为 // 201
 - (八) 宣扬暴力内容 // 201
 - (九) 与传播淫秽信息物品有关的犯罪 // 202

- 二、关于网络犯罪的国际公约与国际刑事司法协作 // 204
- 三、网络平台对用户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的原理与学说 // 206
- 四、网络平台对用户实施的犯罪行为所负义务的典型案例 // 208
- 小结 // 210

第五章 英国法上的网络平台法律责任制度 // 213

第一节 英国网络平台法律责任的共通性规则 // 215

- 一、英国《电子商务条例》的制定背景 // 215
- 二、英国《电子商务条例》的主要内容 // 215
- 三、小结 // 217

第二节 网络平台的民事责任 // 217

- 一、网络平台在名誉侵权中的民事责任 // 217
 - (一) 关于名誉侵权的基本规则 // 217
 - (二) 涉及网络平台的典型判例: // 224
 - (三) 小结 // 234
- 二、网络平台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民事责任 // 234
 - (一) 网络平台在版权侵权领域的民事责任 // 235
 - (二) 网络平台在商标侵权领域的民事责任 // 243
- 三、网络平台在个人数据保护方面的民事责任 // 247
 - (一) 个人数据保护领域的损害赔偿范围的界定 // 247
 - (二) 网络平台的删除、屏蔽责任 // 249
 - (三) 小结 // 250

第三节 网络监管与网络平台的行政责任 // 251

- 一、英国的网络监管体制 // 251
 - (一) 通信与网络服务监管 // 251
 - (二) 网络内容监管 // 251
 - (三) 个人数据监管 // 253
- 二、关于对色情和淫秽内容的监管 // 254
- 三、对仇恨言论的监管 // 256
- 四、对恐怖主义内容的监管 // 257
- 五、关于信息过滤机制 // 258

第四节 网络平台的刑事责任 // 260

- 一、概述 // 260
- 二、基于服务所产生的刑事责任 // 261
 - (一) 侮辱、诽谤方面的犯罪 // 261
 - (二) 侵犯个人信息及隐私的犯罪 // 262
 - (三) 与色情、淫秽制品有关的犯罪 // 262
 - (四) 与仇恨言论有关的犯罪 // 264
 - (五) 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 // 264
- 三、基于监管所产生的刑事责任 // 264
 - (一) 视频点播服务领域 // 264
 - (二) 违反保密义务 // 265
- 四、网络平台在犯罪侦查活动中的配合义务 // 265

第六章 日本法上的网络平台法律责任制度 // 267

第一节 网络平台的民事责任 // 269

- 一、日本网络平台的民事责任的一般规则 // 269
 - (一) 《赔偿责任限制与信息提供法案》的适用范围 // 269
 - (二) 特定电信服务提供者的损害赔偿责任的限制 // 270
 - (三) “通知—删除”规则与特定电信服务提供者的责任限制 // 271
 - (四) 特定电信服务提供者在提供用户信息方面的责任限制 // 272
- 二、知识产权保护方面 // 273
 - (一) 日本法上的共同侵权理论 // 273
 - (二) 日本《著作权法》上的相关规定 // 274
 - (三) “卡拉 OK”规则在网络环境下的扩展适用 // 275
 - (四) 网络平台在商标侵权中的责任 // 279
- 三、侵害名誉权方面 // 280
 - (一) Nifty Serve 公司案 // 280
 - (二) 东京都立大学案 // 281
 - (三) 动物医院案 // 282
- 四、保护隐私、个人数据方面 // 282

第二节 网络监管与网络平台的行政责任 // 285

- 一、对儿童网络环境的监管 // 285

- (一) 《青少年网络环境优化法》概述 // 285
- (二) 相关主体的法律义务 // 286
- (三) 特定服务器管理者的法律义务 // 286
- 二、为保护儿童而对异性交友网站的监管 // 287
- 三、对色情、淫秽信息的监管 // 288
 - (一) 对儿童色情信息的监管 // 288
 - (二) 对报复性色情物品的监管 // 289
- 四、对仇恨信息的监管 // 290
- 五、对恐怖主义信息的监管 // 291
- 六、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管制度 // 291
 - (一) 日本的个人信息保护立法 // 291
 - (二) 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管体制 // 292
 - (三) 个人信息利用的规则 // 294
 - (四) 有关匿名加工信息的规定 // 295
 - (五) 行政处罚 // 295

第三节 网络平台的刑事责任 // 296

- 一、侵犯名誉权和著作权的刑事责任 // 296
- 二、异性交友网站的刑事责任 // 299
- 三、传播淫秽信息的刑事责任 // 299
- 四、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刑事责任 // 299

第七章 韩国法上的网络平台法律责任制度 // 303

第一节 网络平台的民事责任 // 305

- 一、网络平台在名誉、隐私侵权领域的民事责任 // 305
 - (一)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删除侵权言论的义务 // 305
 - (二)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任意临时处置权 // 308
 - (三) 关于提供用户身份信息的规则 // 308
- 二、网络平台在知识产权侵权领域的民事责任 // 308
 - (一) 网络平台在著作权领域的法律责任 // 308
 - (二) 网络平台在商标权领域的法律责任 // 314
- 三、网络平台在数据保护领域的民事责任 // 315
- 四、电子商务平台的法律地位与民事责任 // 315
 - (一) 韩国《电子商务法》的基本规定 // 315

- (二)《电子商务法》中通讯销售中介人的类型与责任 // 316
- 第二节 网络监管与网络平台的行政责任 // 319
 - 一、《电子通讯事业法》关于对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分类监管 // 319
 - 二、《信息通讯网法》中有关对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监管规定 // 320
 - 三、《与儿童、青少年性保护相关的法律》中有关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规定 // 321
 - 四、《著作权法》中有关对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监管规定 // 322
 - 五、《国家信息化基本法》中有关对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监管规定 // 323
 - 六、其他法令中有关对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监管规定 // 323
- 第三节 网络平台的刑事责任 // 324
 - 一、网络平台的不作为是否可能构成“帮助犯” // 324
 - 二、“过失”可否构成“帮助犯” // 325
 - 三、提供网络链接是否构成帮助犯罪 // 326
 - 四、小结 // 326

第八章 国外网络平台法律责任制度的比较与总结 // 329

- 一、基于国别研究的共性比较 // 331
 - (一) 网络平台的法律责任都受到一定的限制 // 331
 - (二) 关于网络平台法律责任的正面与反面规定 // 332
 - (三) 网络平台的规则受制于宪法 // 332
 - (四) 网络平台通常不负有一般性的审查义务 // 332
 - (五) 网络平台对重复侵权行为负有特殊防范义务 // 333
- 二、基于国别研究的差异性比较 // 334
 - (一) 关于网络平台法律责任的专门立法的适用范围 // 334
 - (二) 网络平台法律责任的归责理论 // 336
 - (三) 网络平台在保护名誉权、隐私权领域的义务与责任 // 337
 - (四) 著作权领域的“通知—移除”与类似规则的比较 // 339
 - (五) 网络平台披露用户身份信息的规则 // 340
 - (六) 个人数据保护 // 342
 - (七) 网络信息监管 // 342

(八) 刑事责任的适用 // 343

三、基于网络平台类型的比较 // 343

(一) 纯粹的信息传输平台 // 343

(二) 用户生成内容的平台 // 344

(三) P2P 文件分享平台 // 346

(四) 电子商务平台 // 347

(五) 搜索平台 // 348

(六) 应用程序分发平台 // 350

第九章 我国网络平台法律责任的制度 // 351

第一节 网络平台的民事责任 // 353

一、网络平台民事责任的概述 // 353

二、网络平台在人身权益保护领域的民事责任 // 356

三、网络平台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民事责任 // 358

(一) 著作权领域 // 358

(二) 商标权领域 // 363

(三) 专利权领域 // 369

四、网络平台在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的民事责任 // 369

五、网络平台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民事责任 // 371

六、对我国网络平台民事责任制度的检视 // 372

(一) 对“知道”的界定 // 373

(二) 对网络平台的审查义务的界定 // 374

(三) 关于“通知—删除”和“反通知—恢复”规则 // 374

(四) 关于披露用户身份信息的规则 // 375

(五) 网络平台承担侵权责任的理论基础不明确 // 376

第二节 网络监管与网络平台的行政责任 // 377

一、网络信息内容监管的主要立法 // 377

二、网络平台在信息内容监管方面的义务 // 378

(一) 网络平台对网络信息内容的审查义务 // 378

(二) 网络平台对违法信息的处置义务与执法协助义务 // 381

(三) 网络平台对用户的自律管理 // 382

三、网络平台的行政责任 // 383

四、对现行制度的检视 // 384

- (一) 网络平台承担的信息管理义务的性质、范围需要清晰、合理地界定 // 384
- (二) 网络平台承担行政责任的范围需要进一步界定 // 385
- (三) 网络平台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缺乏保障性制度或配套规定 // 385
- (四) 对于协助执法的程序缺乏具体的法律规定 // 385

第三节 网络平台的刑事责任 // 386

- 一、我国网络平台刑事责任类型 // 386
 - (一) 基于独立行为触发刑事责任 // 386
 - (二) 基于帮助行为触发刑事责任 // 387
 - (三) 基于行政执法义务触发刑事责任 // 387
- 二、对我国网络平台刑事责任制度的检视 // 388
 - (一) 刑事责任扩张 // 388
 - (二) 法律法规碎片化 // 389
 - (三) “主体—行为—责任”类型化缺失 // 389
- 三、关于网络平台应对刑事责任风险的建议 // 390

第十章 完善我国网络平台法律责任制度的建议 // 393

- 一、关于网络平台法律责任的定位与功能 // 395
- 二、关于合理建构网络平台法律责任体系的建议 // 395
- 三、关于网络平台承担法律义务与责任的边界 // 396
- 四、关于完善我国网络平台法律责任制度的具体建议 // 396
 - (一) 关于网络平台的民事责任 // 396
 - (二) 关于网络平台的行政责任 // 398
 - (三) 关于网络平台的刑事责任 // 399

结 语 //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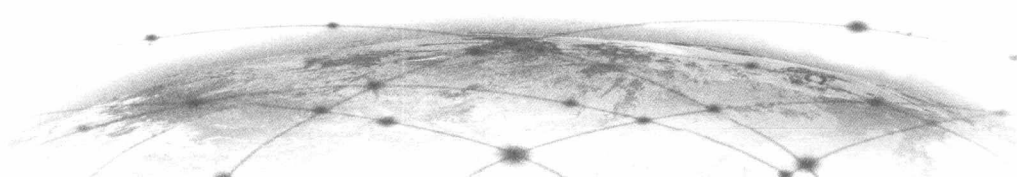
- 一、关于网络平台的法律责任水平的比较及其启示 // 400
- 二、关于网络平台法律责任规则的未来走向 // 401
- 三、网络平台经营者在平台治理中的地位与责任 // 403

后 记 // 406

第一章

网络平台的 基础理论

网络平台治理
与法律责任
The Governance and Liability of
Internet Intermediary



第一节 网络平台的含义与类型

一、网络平台含义的界定

(一) “平台”的原义

平台，英文称 Platform，其原义是指生产和施工过程中为进行某种操作而设置的工作台。^① 平台原本是一个很形象的语词，人们能够站立在平台上面进行工作，或者在其上面进行手工操作，因而有“平台之上”之类的用语表达。

(二) 计算机技术背景下的“平台”

在计算机技术领域，所谓平台通常是指“操作系统”之类的技术平台，用户可以在操作系统的基础之上开发各种应用软件。平台存在的前提和意义在于纵向分层架构的存在，所谓平台，通常是处于基础层的那部分，在其之上有各种应用层。例如，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将云服务分为三类，其中就包括平台服务（Platform as a Service），具体是指供用户在其之上进行应用开发；而提供存储服务的云服务类型则被称为“基础设施服务”（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三) 经济学背景下的“平台”

在商业领域，所谓“平台商业”（Platform Business）的概念，有的学者认为，其最早产生于日本。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日本就有一些关于平台商业的著作出版，其较之欧美国家提出平台经济的概念要早好几年。^② “平台经济学”是近些年兴起的一个新的经济学分支。经济学中的平台是建立在双

^① 参见《现代汉语词典》关于“平台”的释义。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第 6 版），商务印书馆 2012 年版，第 1002 页。

^② Marc Steinberg, The Genesis of the Platform Concept: iMode and “Platform Business” in Japan.

边市场理论的基础之上的。^① 所谓双边市场，是指存在两类相互依赖的客户群体，如果交易平台可以通过向市场一边收取更高价格而向另一边降低价格的方式来影响交易成交额，这样的市场就是双边的。^② 例如，舞会举办者可以只向男性收费而向女性免费。从经济学的视角出发，属于双边交易平台的有：各类交易所，也包括 Ebay、淘宝之类的电商平台^③；广告支撑型媒体，包括杂志、报纸、免费电视和门户网站；^④ 支付系统，如信用卡、支付宝、微信支付等；^⑤ 为应用程序开发者提供服务的平台服务。^⑥ 后来，又有学者在双边平台的基础之上提出了多边平台的概念。^⑦ 因此，经济学上的交易平台既包括网络交易平台，亦包括非网络环境下的交易平台，其共同性在于双边市场的存在，交易平台在其中扮演的是中介的角色，同时满足双方的需求，通过为双方提供信息和交易机会，为双方降低交易成本。平台经济学的研究有助于人们理解平台的商业模式运作、商品或服务的定价机制，以及平台的竞争策略，其相关研究结论对于竞争法执法（包括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具有参考意义。

（四）法律背景下的“平台”

1. 中国法律背景下的“平台”

在法律领域，不仅从事法学研究的人员因受到了经济学上的平台概念的影响并因对互联网企业的平台商业模式的关注而开始使用网络平台这一概念，立法者也开始在相关法律和规章中使用这一概念，从而使其成为一个正式的法律概念。

在国内法学研究领域，著名网络法学者周汉华在《论互联网法》一文中使用了“互联网中间平台”这一概念，从该文的论述可以看出，其提出这一概念受到了经济学上的双边市场理论的影响，但是，从其关于互联网中间平台的法律责任的具体论述来看，实际上指的是网络法上的网络中间服务提

^① Jean - Charles Rochet & Jean Tirole, “Platform Competition in Two - Sided Markets”,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1, No. 4 (2003): 990 - 1209.

^② [美] 戴维·S. 埃文斯：《平台经济学：多边平台产业论文集》，周勤等译，经济科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5页。

^③ 例如，有些电商平台对卖家收费，而对买家免费。

^④ 例如，互联网门户网站通常从广告商处获得收入，而对用户免费。

^⑤ 支付系统亦存在两类客户群体，即商家和持卡者或消费者。

^⑥ 例如，在操作系统之上存在两类客户群体，即应用程序的开发者和用户。

^⑦ 参见 [美] 戴维·S. 埃文斯：《平台经济学：多边平台产业论文集》，周勤等译，经济科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8页。

供者。^①

在中国的网络法领域，在正式的法律文本中，最早使用“平台”这一概念的是2007年商务部发布的《关于网上交易的指导意见（暂行）》，其使用了“网上交易平台”这一概念，并将“网上交易平台”界定为“平台服务提供者开展网上交易提供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该系统包括互联网、计算机、相关硬件和软件等”。^②

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使用了“网络交易平台”这一概念，并以专章的形式对“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的义务做出了规定。后来，该暂行办法被2014年制定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所替代，“网络交易平台”的概念亦被“第三方交易平台”的概念所替代。

网络平台这一用语真正进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或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层面，始于2013年修订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而在此以前，无论是国务院制定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还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侵权责任法》，都使用的是“网络服务提供者”这一概念。《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使用了“网络交易平台”这一概念，但是，其并未对这一概念进行界定。^③

2015年修订后的《食品安全法》采用了“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概念，亦未作界定，因此，其含义是否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网络交易平台”概念相一致，尚无法得出确切的结论。^④

2015年修订后的《广告法》中也出现了“平台”的概念，其主要是指互联网“信息传输、发布平台”。^⑤ 2016年7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

① 参见周汉华：《论互联网法》，载《中国法学》2015年第3期。

② 参见《关于网上交易的指导意见（暂行）》（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19号）。值得注意的是，其区分了网上交易平台服务提供者和网上交易辅助服务提供者，并将后者界定为：“为优化网上交易环境和促进网上交易，为买卖双方提供身份认证、信用评估、网络广告发布、网络营销、网上支付、物流配送、交易保险等辅助服务。”

③ 参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4条。

④ 《食品安全法》第62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⑤ 《广告法》第45条：“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则对广告平台的概念进行扩展，将其共分为了三类：即广告需求方平台、媒介方平台和广告信息交换平台。^①

2016年颁布的《慈善法》中也使用了“平台”这一概念，其主要指的是信息发布平台，且不限于网络平台，亦包括广播、电视等非网络平台。^②

工信部于2016年制定的《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规定》明确提出以“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为规制对象，并将其界定为“网站、应用商店等提供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下载、安装、升级的应用软件平台。”国家网信办在2016年发布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则是以“互联网应用商店”为规制对象，亦将其界定为一种“平台”。

在国家网信办于2017年制定的一系列规章中，“平台”这一用语频繁出现。例如，《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提到了“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平台服务”的概念。^③《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管理规定》将互联网论坛社区称之为一种“社区平台”。^④《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则使用了

①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14条：“广告需求方平台是指整合广告主需求，为广告主提供发布服务的广告主服务平台。广告需求方平台的经营者是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

媒介方平台是指整合媒介方资源，为媒介所有者或者管理者提供程序化的广告分配和筛选的媒介服务平台。

广告信息交换平台是提供数据交换、分析匹配、交易结算等服务的数据处理平台。”

② 《慈善法》第23条第3款：“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

第27条：“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对利用其平台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进行验证。”

第69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并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

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平台发布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③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5条：“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禁止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

前款所称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包括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转载服务、传播平台服务。”

另外，该规定的第13条、第14条亦有关于“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平台服务”的规定。

④ 《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管理规定》第2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是指在互联网上以论坛、贴吧、社区等形式，为用户提供互动式信息发布社区平台的服务。”

互联网站、应用程序等“网络平台”的表述，并提到了“平台公约”的概念。^①《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将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界定为提供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的“平台”，而对“平台”本身却未作任何的界定。^②《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把提供跟帖评论服务界定为一种“传播平台”服务。^③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2016年12月公布的《电子商务法（草案）》中使用了“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这一概念，并将其界定为：“本法所称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是指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④而在2017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的“二次审议稿”中，“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被更名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⑤

2. 欧美国家法律背景下的“平台”

在欧美国家的正式立法中，很少使用“平台（Platform）”一词，在网络法的相关研究中，人们更多地使用“Internet Intermediary”一词，即“网络中介”或“网络中间商”。在经济合作组织（OECD）于2010年发布的研究报

①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2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使用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从事信息发布服务，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等网络平台以注册用户公众账号形式，向社会公众发布文字、图片、音视频等信息的服务。

本规定所称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是指提供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注册使用服务的网络平台。本规定所称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使用者，是指注册使用或运营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的机构或个人。”

第5条第2款：“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和公开管理规则和平台公约，与使用者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另外，在该规定的第7条、第11条、第13条亦提到了“平台”。

②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2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使用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互联网群组，是指互联网用户通过互联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建立的，用于群体在线交流信息的网络空间。本规定所称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是指提供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的平台。本规定所称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使用者，包括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和成员。”

③ 《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第2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跟帖评论服务，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跟帖评论服务，是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互动传播平台以及其他具有新闻舆论属性和社会动员功能的传播平台，以发帖、回复、留言、‘弹幕’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发表文字、符号、表情、图片、音视频等信息的服务。”

④ 《电子商务法（草案）》第11条。

⑤ 参见《电子商务法（草案）》（二次审议稿）第10条。

告《网络中介的经济与社会作用》中，网络中介被界定为“将网络上的双方或多方聚合在一起或为其交易提供便利服务的主体，其可以对第三方制作的内容、产品和服务提供接入、主机服务、传输和检索服务。”其包括：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ISPs）、数据处理和网页驻存提供者（包括域名登记机构）、互联网搜索引擎和门户、电子商务中介、网络支付系统、参与型网络平台（包括自身不创造或拥有内容的网络出版、广播平台）。^① 中国语境下的网络平台责任在欧美法学研究文献中的对应概念为“Internet Intermediary Liability”，即网络中介责任。^② 但是，近些年来，也有一些美国的法学研究学者开始使用“Platform”（平台）这一概念，但其并未对平台这一概念进行界定，而是直接从平台经济学理论中借用了这一概念。^③

值得注意的是，在德国2017年刚颁布的《改善社交网络中法律执行的法案》中亦出现了“网络平台”（Plattformen im internet）这一用语。该法将“社交网络”界定为“以营利为目的而进行运营的旨在为其用户与其他用户分享内容或向社会公众提供内容服务的网络平台”。同时，该法将提供新闻内容或编辑内容的平台，以及提供通信服务的平台排除在外。^④

3. 小结

从上述介绍中我们可以看出，在不同的语境下，平台有着不同的含义。首先，“平台”一词并非网络环境下特有的概念，在非网络环境下，我们亦经常使用“平台”的概念，如“个人发展需要有一个好的平台”之类的表述。其次，在网络环境下，平台一词首先在计算机技术领域使用，其有特定的含义，主要是指承载各种应用程序的操作系统，而网络平台有时指互联网站。再次，近年来，随着经济学上的双边市场理论的提出，“平台”概念开始与双边市场或多边市场挂钩，网络平台的概念随着平台经济模式被追捧而被迅速传播至各个领域，从而日趋成为一个泛化的概念，其含义日渐因使用领域的扩张而膨胀、模糊化。最后，在法学研究领域，有时为了说明某一问题或现象，有学者会直接从经济学上借用网络平台这一概念，而在我国正式的立法

①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Role of Internet Intermediaries (Paris: OECD, April 2010).

② 例如，Nicolo Zingales, Internet Intermediary Liability: Identifying Best Practices for Africa, Association for Progressive Communication. 又如，斯坦福大学开展的相关研究，其亦是称之为 Intermediary Liability。

③ 例如，Orly Lobel, The Law of the Platform, 101 Minn. L. Rev. 87 (2016)。

④ 德国《网络执行法》第1条。

文本中出现的网络“平台”，其相当于欧美国家网络法研究中的“网络中介”或“网络中间商”。

我国现行法中的网络平台最初主要是指电子商务中的第三方交易平台，后来，这一概念又扩展至网络社交领域、内容聚合领域、应用程序分发领域等。在笔者看来，所谓网络平台，就是指网络中介，即网络中间服务提供商，但通常将网络接入服务提供商排除在外。网络平台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网络平台服务应是一种网络服务，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是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一种，其依托于网络环境和信息技术为用户提供服务，因此，类似于快递之类的业务平台应被排除在网络平台的含义之外，尽管其亦有可能借助“互联网+”实现网上办理某些快递手续。

第二，在网络平台之上构建的、存储的或传输的信息、商品或服务都不是平台服务提供者制作的，而是由平台上的用户或第三方提供的。实践中，有一些平台服务提供者，即网络平台的经营企业，其既为用户发布信息提供服务，又提供自己制作的信息或商品，对于其从事的后一类行为，应当认为其不属于网络平台服务。因此，不宜将网络平台企业的一切经营行为均看作提供网络平台服务。

第三，网络平台最本质的特征在于其中介性质，为双方或多方用户提供中介服务，充当商事交易、社会交往或信息传播的媒介。法学上的网络平台的概念虽然受经济学上的平台的概念的影响，但是，其含义有所不同。例如，自己提供信息内容的门户网站，在经济学上被看作双边市场，因为其连接了广告商和网络客户两类群体，但是，在本文研究框架下，我们将其排除在外。

二、网络平台的类型划分及其意义

网络平台是信息技术应用于商业社会之后的产物。新的信息技术的应用，新的商业模式的发明，新的应用领域的出现，都有可能造就与以往不同的新型网络平台。因此，我们对于网络平台类型划分的研究，不可能穷尽所有的平台类型，而只能是对目前已具典型意义的平台类型进行划分，而不能排除未来会有新平台类型出现而无法落入现有的分类。

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基于不同的标准对网络平台进行类型划分，例如，可基于其技术特征进行划分，将云服务平台与其他网络平台类型区分开来，然后，再将云服务平台划分为提供基础设施服务的云平台、提供应用

程序开发服务的云平台、提供软件服务的云平台。我们也可以从技术架构的角度将网络平台区分为存在中心化组织功能的平台与去中心化的平台。同样，我们也可以基于商业模式的不同或其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同而对网络平台进行分类。例如，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金融平台和社交平台就是基于服务内容而进行的划分。

类型化研究是一项基本的研究方法。任何一种类型划分都是基于一定的目的而做出的。本文的主要目的在于研究网络平台治理与法律责任，各种网络平台之间在技术特征、商业模式和服务内容上的差异，有些有可能对其法律责任有显著影响，有些差异则有可能在法律评价方面是可忽略的。

美国的《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将网络服务提供商分为了四类，并分别为其设置免责条件，即临时性数字网络传输服务的提供者，系统缓存服务的提供者，信息存储服务提供者和信息搜索、定位服务提供者，但是，这种分类仅适用于版权法领域。欧盟的《电子商务指令》将网络服务提供者区分为作为纯粹的传输通道的服务提供者、缓存服务提供者和主机服务提供者，但未提及搜索服务提供者。我国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基本上是借鉴的美国 DMCA 法案，将网络服务提供者区分为四类，即网络自动接入或自动传输服务提供者，系统缓存服务提供者，信息存储空间服务提供者和搜索、链接服务提供者，但是，《侵权责任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未作类似的分类。

从国内外的司法判例来看，在认定网络平台的法律责任时，法院有时会将网络平台的类型作为一项考虑因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9 条和《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9 条的规定，法院在认定网络平台对于用户实施的侵权行为是否知情时所考虑的因素之一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服务的性质、方式及其引发侵权的可能性大小、应当具备的管理信息的能力。另外，在我国，国家网信办等监管机构亦通过一系列的规章针对一些特定类型的网络平台采取了特别的规制措施。

基于以上因素，我们认为，在研究网络平台治理与法律责任时，应注意以下平台类型，但是，需要说明的是，以下分类是对平台服务的分类，而不是对平台企业的分类，因为，在实践中，同一平台企业有可能同时提供多种类型的平台服务。

第一，从信息传播的角度可以将网络平台分为：纯粹的信息传输平台，

信息自动缓存服务平台，信息存储平台，信息搜索、链接平台，以及去中心化的 P2P 平台。前四种分类基本上沿用了现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分类，但是，需要说明的是，专门提供自动缓存服务的平台在实践中较少，自动缓存服务往往附着于其他服务，如在进行信息传输时亦会涉及自动缓存。第五种类型即 P2P 平台出现的时间较晚，其与前四种平台最大的差别在于其采取了去中心化的架构。此种分类对于界定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的著作权保护责任是有现实法律意义的。

第二，从平台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角度可将网络平台分为：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和信息提供平台。这种分类的意义在于，前者并不直接向用户提供信息，而是提供应用程序，用户在安装应用程序之后可以获取相关信息或服务，因此，从监管的角度来看，对两类平台的规制方式应有所差异。

第三，对于信息提供平台，可基于其开放程度不同，将其区分为开放类平台、非开放类平台和私密平台。开放类平台，是指向社会公众公开提供信息的平台，其对用户没有任何门槛限制，如电子商务平台、微博、论坛等。非开放类平台，是指只面向符合特定条件或选定的用户提供信息的平台，如社交平台。用户可以在 Facebook 上面建立主页，组建群组，并可自主设定对外开放程度。私密平台，则是为特定主体提供点对点网络信息通信交流的平台，如 Whatsapp、微信的通信功能等。这种分类的意义在于，因为其开放程度的不同，信息的传播范围亦不同，其所产生的社会影响亦有所差异，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对平台用户发布的信息或从事的行为的管理义务和注意程度亦应有所不同。例如，电子商务平台上的商户在法律上属于“商人”，其通常应当进行商事登记，且登记信息具有公开性；社交平台具有非公开性和匿名性的特点，因此，当被侵权人请求网络平台披露用户信息时，电子商务平台负有披露义务而社交平台则需对此进行权衡后谨慎对待。

另外，对于不同的平台类型，其所涉的法律上关切的利益类型、考量因素有所不同。另外，相比较而言，在处理社交平台的案件中，司法机关更注重对于表达自由和个人隐私的维护，商务平台中的商业性言论虽亦涉表达自由的问题，但其受保护程度并不及社交平台的个人用户言论，而通信平台则会涉及对通信秘密的保护问题。

第四，基于是否会受到特别法的监管，可将网络平台区分为普通网络平台和特殊网络平台。所谓特殊网络平台，如互联网金融平台、互联网医疗平台，以及涉及行业管制的分享经济平台，其不但遵守一般意义上的网络信息